

2020.7

# 山东大学齐鲁儿童医院

## 合作医院协议书

2020 年 7 月

**甲方：山东大学齐鲁儿童医院**

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**乙方：新泰市人民医院**

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**丙方：新泰市卫生健康局**

(以下简称“丙方”)

齐鲁儿童医疗集团是由山东大学齐鲁儿童医院（北京儿童医院集团理事单位）发起的，由全省若干儿童医疗相关单位共同组成的多元化医疗集团。集团致力于构建“全省儿童医疗健康”服务平台，建设全方位多功能的区域性儿科医学中心，发挥龙头示范效能，凝聚全省专业人才与智慧，搭建急危重症患儿救治绿色通道，积极应对国家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，引领并推进区域儿童医学事业健康快速发展。经双方协商，乙方、丙方同意加入齐鲁儿童医疗集团，并在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合作协议：

### **一、集团成员的权利**

(一) 各成员单位在集团内有优先获得技术支持的权利，通过专家共享，利用科室共建，现场指导，远程会诊，绿色通道等途径提升成员医院的整体医疗水平。(二) 各成员单位在集团内有优先获得进修学习、继续教育的权利，通过共同培养，保证集团人才队伍的不断壮大，满足广大患儿的医疗需求。(三) 各成员单位在集团内有优先参与集团多中心课题研究的权利，通过加强集团成员间的科研合作，学术交流，提高集团整体的水平。(四) 各成员单位通过集团的优势地位，广泛开展国内外交流，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，进一步提升为患者服务的能力。

## **二、集团成员的义务**

(一) 各成员单位应遵守集团章程，执行集团决议，并有计划的推进集团规范化一致性的工作开展。(二) 集团内各成员单位应一起努力，共同提高集团整体医疗水平和社会影响力，建立儿童分级诊疗网络，完善儿童健康教育体系，为广大儿童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。(三) 各成员单位有义务发挥自己医院的优势学科力量，促进集团内其他医院该学科的发展。

(四) 集团成员单位应严格遵守集团战略发展规划，努力执行集团各项工作计划，积极参与集团活动，行使成员医院的权利和义务。

## **三、总体目标**

通过齐鲁儿童医疗集团协议的签署与实施，积极推行跨专业、跨领域的交流与合作，强化互联互通，加强区域合作，全面促进相互间学科建设、学术交流、科研教学、康复与保健等医疗事业的不断提升，集团内广泛推进检查设施、特色技术、诊断结果等信息大数据的互通与共享，加快实施分级诊疗与双向转诊步伐，为有效贯彻国家全面二孩政策的落实提供强有力的医疗保障，从而全面提升全省妇幼儿童医疗事业的健康发展。

## **四、合作方式**

通过集团内的学术交流、技术协作、学科建设等形式的优势互补，为妇女儿童提供无缝隙的医疗保障，全面实现以妇女儿童为主要覆盖人群的分级诊疗与双向转诊，并以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作为战略目标。

## **五、合作条款**

1、乙方同意加入齐鲁儿童医疗集团(简称医疗集团)，双方建立全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

2、根据发展需要，集团内在重点特色专业、学科梯队建设、教学科研、学术交流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领域建立紧密的互补合作机制，组织儿童医院各专业专家组成专家巡讲团进行巡讲，提高儿科各专业临床理论水平。

3、重点加强在“围产期保健、新生儿疑难重症救治、监护病房(NICU)”的管理、新生儿外科与微创、呼吸与呼吸介入、儿童保健等领域的紧密合作，加强互联互通，建立双向会诊转诊的绿色通道。

4、有重点的选派专家在会诊、查房、手术等领域相互交流，注重在妇儿保健、健康服务、教学科研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、继续教育等领域的紧密合作。

5、通过人才、设备、技术、样本等研究平台的资源共享，实现科研课题的联合研发与合作。加速促进检查设施、特色技术、诊断结果等信息的互通与共享，更好地服务和满足儿童的就医需求。

## **六、建立专家定期交流机制。**

甲乙丙三方定期组织管理和专家成员加强互联互通，相互参观学习，及时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，共同研讨未来发展相关事宜。

## **七、建立领导推进机制。**

甲乙丙三方建立领导层面的定期会晤制度，管理层实施联络员沟通机制，进行相关合作对接、协调与联络等事宜，促进各项合作条款的有效实施。

## **八、保障机制。**

1. 甲乙双方每年召开一次合作协商会议，以总结经验、探索合作路径、

扩大合作项目，逐步建立起更加紧密的全面合作伙伴关系。

2.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职，以诚取信，争取最大的互惠互利、合作共赢。

## 九、其 他

1、本协议有效期暂定 5 年，有效期结束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。若继续合作需经双方再次协商同意时重新续订，否则本协议自动失效，其名称、牌子随同一并取消。

2、本协议对第四方保密。

3、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，如遇到问题或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本着互敬、互谅的原则并通过友好协商方式积极加以解决。

4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经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5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签字:

年 月 日



签字:

2020 年 7 月 10 日



签字:

年 月 日